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8	晨光电机	2026年2月2日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 12:30-13: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许小强，电话：0580-41629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